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諒解備忘錄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購買價(「**購買價**」)將依照本公司所聘獨立估值師將予簽發之有關礦山(定義見下文)之估值報告之估值價格釐定。

購買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待買方酌情信納初步盡職審查之表現後，將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及
- (ii) 購買價其餘部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代價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新股)予以支付。

賣方一經收取按金，應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抵押予買方。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後，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之期限(「**期限**」)內或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內維持有效。賣方亦同意(其中包括)，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三個月期間(「**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方訂立類似於或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無論是否受條件或其他規限)(「**排他性**」)，而買方將有權於排他期屆滿前兩日內書面通知賣方將排他期再延長三個月。

除當中所載購買價及按金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

本公司將一直就可能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商一致)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發表進一步公佈。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在以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i)東匯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ong Hui Yua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上海躍寶商貿有限公司(Shanghai Bao Yue Trade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i)北京海創天元貿易有限公司(Beijing Hai Chong Tianyuan Trad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及(iv)克什克騰旗大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Keshi Ketengqi Great Land Min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礦業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吉譯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Jiyi Shiye Limited Company*)擁有60%，并由北京公司擁有4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上海吉譯實業有限公司於礦業公司51%之註冊資本中擁有實際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礦業公司刊發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理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環球石油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wood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ar Luck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